

国土听告字[2012]02号

听证告知书

红海湾遮浪街道新围村委西湖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749 平方米，土地类别为农村道路用地、林地、未利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

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红海湾田墘街道田墘粮所内，邮编：516600，联系人：国土资源局陈响葵，联系电话：3437810；劳动人事局林海滨，联系电话：34380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市规划，经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拟对我区遮浪街道“澳肚岭”片的土地实施征收，作为我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我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红海湾开发区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拟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该项目涉及征收遮浪街道新围村委西湖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749 平方米，按地籍变更图所示，林地 190 m²、未利用地 2097 m²、农村道路 462 m²。

二、按照《红海湾开发区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规定，农村道路、林地的补偿安置标准为每平方米 18.6 元，未利用地的补偿安置标准为每平方米 16.2 元。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每平方米 10 元，面积 2749 平方米，共计 27490 元。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

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劳动人事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27000元，（大写：贰萬柒仟元整）。

四、筹资办法。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计提资金具体数据详见：附表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表1

红海湾开发区201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村小组（经联社）	征收土地面积（亩）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新围村委西湖村民小组	4.124	0.978		3.146	0.717	3	2.7	2.7	
合计	4.124	0.978	0	3.146		3	2.7	2.7	0

红海湾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2012年12月10日